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7號

抗　告　人　A01

　　A02

　　A03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4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起反訴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字第14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。二、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三、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A01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7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與抗告人A02、A03於原法院對相對人提起反訴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主張A01於民國000年0月0日、00日，在Facebook社群媒體公開指摘、散布其勾結、賄賂檢察官之不實言論（下稱系爭言論），足以貶損其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A01移除系爭言論，回復其名譽，並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。抗告人於第二審程序提起反訴，係主張另案法官、檢察官收賄，違反應適用之審理程序，不依法審判，侵害抗告人之權利，請求相對人給付A01、A02、A03各6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，並附帶賠償A0110億元本息。A01提起之反訴與本訴間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但書各款所示情形，A02、A03則非本訴之當事人或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，上開反訴為

不合法，爰以裁定駁回其反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純　惠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法官　石　有　爲

法官　林　慧　貞

法官　陳　秀　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鄭　慧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